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立信会计金融党办〔2019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2019年第三十四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



附件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切实提高督查督办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促进督查督办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督查督办工作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狠抓落实；分工负责，密切配合；提高质量，务求实效；注重保密，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，充分发挥整体督查督办效能。

第二章 督查督办工作的主要内容

第三条 督查督办工作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与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、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、重要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的领导批示，交办、转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；

(四) 学校发展规划、党政工作要点中涉及的重要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;

(五) 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议作出的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;

(六) 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;

(七) 其他经校领导批示, 需要督办的事项。

第四条 对属于日常工作领域的事项, 一般不列入督查督办内容。

第三章 督查督办工作的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

第五条 督查督办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。党委书记、校长对督查督办工作负总责, 分管校领导对督查督办工作应亲自部署、亲自抓落实。各任务办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督查督办工作直接责任人, 应按期完成承办事项。

第六条 督查督办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, 负责学校督查督办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第四章 督查督办工作的基本程序

第七条 督查督办工作主要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(OA系统)中的“督查督办”模块进行流转办理, 包括拟办、立项、交办、办理、反馈、催办、办结、补办重办、归档等程序。

(一) 拟办: 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对纳入督查工作内容的事项, 进行任务分解立项, 拟定督查督办事项、办结时限、主办单位等, 报学校领导审定。

（二）立项：办理意见确定后，即登记立项，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（OA系统）中的“督查督办”模块进行。立项坚持“一事一项”的原则，即一个工作部署或决策，立为一个督办项目。

（三）交办：通过OA系统“督查督办”模块或以“督查督办通知单”的形式将督办事项交付有关单位办理。在交办时要做到任务清晰、时限具体、责任明确。将确定的督查事项转给指定的任务办理单位办理。

（四）办理：涉及两个及以上单位负责办理的事项，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，协办单位须积极配合。主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时，由主办单位将相关情况书面报请分管校领导协调处理。

（五）反馈：主办单位根据办结时限，及时向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反馈办理进程或结果。

（六）催办：为及时了解督办事项的运行办理情况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或牵头主办单位可以对任务办理单位进行催办，以确保督办事项迅速落实。

（七）办结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对照交办要求，对主办单位的任务办理情况进行检查，报相关校领导认定办结。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期完成的督查督办事项，须由主办单位作出说明或提出延期申请，并报请分管领导批示。

（八）补办重办：对不符合交办要求的事项，经相关校领导认定，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退回主办单位补办或重办。

（九）归档：办结的事项，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归档。

第五章 督查督办工作的要求

第八条 督查督办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。要边督查督办边深入调研，及时发现、挖掘、掌握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工作的新经验、新做法，反映、协调、解决各单位（部门）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共同推进上级工作要求、学校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。

第九条 督查督办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。要整合各方面资源，努力实现数据互通、成果共享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以最集约、最高效的方式完成各项督查督办任务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

第十条 督查督办工作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督办效率和工作透明度。通过 OA 系统中的督查督办工作模块，及时向广大师生公布督查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督查督办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，对于涉密事项须做到严格保密。

第六章 督查督办工作的结果运用

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定期对学校督查督办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各任务办理单位对督查督办事项的办理情况纳入相关考核体系。

第十三条 对具有一定影响并对全校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督查督办结果，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在报请校领导同意

后，可通过校园网、校报等渠道进行公开报道，或由相关单位形成制度并加以推广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十四条 加大督查督办追责问责力度，对督查督办事项落实不力的单位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予以追究，力戒拖办漏办、重答复轻落实等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现象，确保学校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督查督办实施办法(试行)(立信会计金融党办〔2018〕24号)》同时废止。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
